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魏仁余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安排,魏仁余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魏仁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带领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业务发展的“高质量”和“可持续”三位一体“为总原则,以争当执行政策、强化监管和市场领先“三好学生”为目标,按照“不求最快,但求最稳”稳中求进、稳中求变“工作总基调,加快建设“智能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服务领先银行,在魏仁余先生带领下,本行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责,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不断健全、迭代全面风险管理,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综合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等,经营发展规模、效益、质量再上新台阶,综合实力、品牌价值、市场表现实现新跨越,在保持自身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稳健履行经营或履职价值创造根本职责“大客户、股东和社会各界。本行董事会对魏仁余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袁军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袁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二期一致,袁军先生担任主任职务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袁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附件:袁军先生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6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预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自2026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1.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额度: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公司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按照交易日期即利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额度统计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品种:公司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期理财产品。

4.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单个中短期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20%。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提示

(1)尽管主要购买低风险品种,但收益率受市场影响,可能产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理财期限和期限,且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计划购买理财产品179笔,已获收益675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53,074.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Venator UK钛白粉业务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Venator UK钛白粉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BILLIONS EUROPE LTD(以下简称“佰利欧洲”)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VENATOR MATERIALS UK LIMITED(以下简称“Venator UK”)持有的与钛白粉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设备备件、业务账簿、知识产权、存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价为6,980万美元(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并将根据交割时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进行相应调整)。佰利欧洲收购标的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暂按约410万美元(正式税务申报时,将根据税务收购对价分摊核算确定)。北京时间2025年10月15日,佰利欧洲与Venator UK签署《ASSET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完成后,于交割日当天,佰利欧洲将支付交易对价,债权人签署并向佰利欧洲交付解除质押安排,交易双方办理资产交割等相关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佰利欧洲有权在交割前,依据协议规定的条件,将其在协议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16号

公司于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1.指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交易日起停牌。自即日起之日,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暨风险提示公告》,并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27日202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13号),并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15号)。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于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 关于调整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五一假期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债债
基金代码	092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25〕1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5月1日—5日为节假日休市,5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障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 1.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4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 2.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2026年4月28日9:15—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集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翰墨园56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54,06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8,50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56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5,56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5,56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

自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权激励由214,00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525,000股。公司回购时持有股份分配比例不受影响,对202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的股份分配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016,789股,注册资本由216,526,960股变为203,137,744股。

五、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462,6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313,744.00万元。	通过
第二条	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受影响。	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受影响。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任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  
经理: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姓名:吴晓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任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  
经理: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基本情况  
转让方受让受让方,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25XJ,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经济开发区新海南区凤凰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玉石厅366室。  
受让方: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一、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二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三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四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五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六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七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八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二、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三、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四、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五、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六、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七、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八、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九十九、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一百、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  
一百零一、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受让方与吴晓林先生(以下简称“吴晓林”)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4.04%。